

#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，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燕燕、李小建、宋科、李淑贤